

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组委会文件

浙语办〔2018〕5号

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 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语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教育的系列讲话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要求，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水平，提高学生规范汉字书写能力，经研究，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浙江省内大中小学在校学生、留学生。

二、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书写作品以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为主，书写字数不限，但须为完整的段落或句义完整的句子。

2.作品形式：硬笔（钢笔，小学 1—3 年级选手可使用铅笔）书写，作品尺寸不超过 A3 纸。每位选手只能报 1 件作品。作品须用规范汉字书写，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不得出现自造字和错别字。作品正面不落作者姓名款，作者信息（姓名、所在学校、联系电话）用铅笔写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学校名用全称，署名“某某培训班”的作品一律不予入选。

三、大赛组别及奖项设置

1.大赛共设 5 个组别：小学低年级组（1—3 年级）、小学高年级组（4—6 年级）、初中组（7—9 年级）、高中组（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高校组（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及在读研究生）。同时鼓励港澳台侨、在华留学生参加比赛。

2.大赛按五个组别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为：一等奖 5%，二等奖 10%，三等奖 20%。并设置优秀组织奖。

四、参赛办法

1.学生自愿报名参赛，由各设区市和高校组织初选并将遴选出的优秀作品统一寄送大赛承办单位参加比赛（未经设区市和高校初选的作品，不列入本次大赛的评奖范围），每个设区市选送每个组别的作品 50 件，义乌市每组别 10 件，高校每校 50 件。

2.上报作品请附报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选送单位

印章、参赛作品目录（见附件 3）。作品与纸质汇总表以快件形式寄至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附属小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 6 号，收件人：马鹤嘉，邮编：310012）；报名情况汇总表和作品目录的电子稿请发至 710017736@qq.com。联系电话：18868180429。作品请勿用包裹的方式邮寄。

3.作品上报日期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比赛不收报名费、参赛费等。严禁有关单位和学校以本次比赛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2.各设区市和高校应做好作品资格和原创的把关工作。严肃比赛纪律，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伪，取消作品参赛资格，并对作者及所在学校予以通报批评。

3.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获奖作品版权归大赛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印制、出版、宣传获奖作品。

4.本次大赛由省教育厅、省语委主办，省语委办公室和省教育厅教研室承办，省教育厅教研室附属小学协办。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语委办公室，联系人：李斌、连巧红，电话：0571-88008693。

附件：1.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组委会
名单

2.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报名情

况汇总表

3.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参赛作品目录

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组委会

2018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 书写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韩 平（省语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王振斌（省语委办主任、省教育厅语管处处长）

任学宝（省教育厅教研室主任）

成 员：沈 浩（省书法协会副会长、中国美院书法系主任）

李 斌（省语委办副主任、省教育厅语管处副处长）

滕春友（省教育厅教研室副主任）

薛 平（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副社长、副总编）

冷 莹（省教育厅教研室美术教研员）

余巨力（省书法教育研究会秘书长）

田巧玲（省教研室附属小学校长）

李信余（《中国钢笔书法·书画教育》杂志主编）

附件 2

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 大赛报名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_____ 选送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组别	参赛人数(人)	作品件数(件)	港澳台侨人数(人)	留学生人数(人)
小学低年级组				
小学高年级组				
初中组				
高中组				
高校组				
总计				

附件 3

第五届浙江省大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 大赛参赛作品目录

作品组别:

选送人:

联系电话:

编号	学校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语信司，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